#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2-08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精选12篇）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1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精选12篇）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1**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生产加工零部件，现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加工物品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日期

　　二、甲方提供主要材料耗用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加工材料名称

　　单位

　　材料耗用定额

　　三、加工费结算定额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加工费定额

　　四、加工费结算期限

　　在双方确认挂帐结算后的\_\_\_\_\_\_\_\_月内，甲方付清加工费。

　　五、生产计划下达、加工拨料核销及财务结算操作规定

　　1、单批次委托加工的，本合同即为加工计划;多批次委托加工的业务，由甲方另行下达委托加工生产计划书，明确规定加工期限，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期限内交货。

　　2、根据甲方下达的.加工计划，甲乙双方办理委托加工拨料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委托加工拨料单》上签证确认。

　　3、产品加工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完工产品交接手续，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在《加工产品入库单》上签确认。

　　4、每月结算期，根据当月加工产品数量，甲乙双方办理加工费挂帐结算确认手续，并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前，乙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收取加工费。

　　六、质量要求

　　双方另行签订质量技术协议予以明确规定。

　　七、延期交货的处罚规定

　　乙方延期交货的，按每延迟一天处以2%的经济罚款。

　　八、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2**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 ，租赁建筑面积为 \_\_\_\_\_\_\_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_\_\_\_\_\_\_ ，\_\_\_\_\_\_\_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 \_\_\_\_\_\_\_ 个月，自 \_\_\_\_\_\_\_月 \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 月\_\_\_\_\_\_\_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起，至 \_\_\_\_\_\_\_ 年\_\_\_\_\_\_\_ 月\_\_\_\_\_\_\_ 日止。租赁期\_\_\_\_\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_\_\_\_\_\_\_元。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年租金为\_\_\_\_\_\_\_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_\_\_\_\_\_\_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3**

　　雇用方(甲方)：\_\_\_\_\_\_\_\_\_\_\_\_\_\_

　　劳务方(乙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用工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用工工程项目

　　2、用工方式

　　3、工期：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生产计划执行。

　　4、劳务费用

　　4.1本工程项目的劳务费用详见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其单价已综合包括了完成该作业项目所需全部劳务用工费用，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劳务费用计算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5、施工作业标准

　　5.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5.2乙方的施工作业，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和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执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见附表。

　　5.3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后。

　　6、甲方责任

　　6.1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

　　6.2甲方在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

　　6.3及时组织测量和交桩

　　6.4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6.5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质量、安全、技术、物资采购、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6.6负责需要安装设备和所有材料的采购供应。

　　6.7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施工机具。

　　6.8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计价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劳务费。

　　6.9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考核、待遇等的实施。

　　7、乙方责任

　　7.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7.2乙方必须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满足劳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按甲方同意的开工时间施工作业。

　　7.3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7.4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7.5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上岗操作手续。进场时向甲方人事部门报送名单及相关上岗证明。

　　7.6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7乙方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规定的应交的各种税金，并及时支付劳务人员费用。

　　8、施工作业的检查

　　8.1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应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书，限期返工或整改。

　　8.2隐蔽工程的作业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检查签认，不得自行隐蔽而转入下道工序作业。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9、安全责任

　　9.1在施工中，甲方应贯彻执行jgj59-99标准及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禁违章指挥，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操作、违章作业。

　　9.2在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杜绝违章操作、违章作业。对施工现场的违章指挥、安全隐患，有权暂缓实施，并提出改进意见。由于甲方的疏忽，发生的安全事故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

　　9.3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工程材料

　　10.1甲方按定额消耗量，根据施工组织和进度情况，供给乙方材料，材料经双方验收签单后，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派专人对材料的使用进行旁站监督。

　　10.2在施工中，材料实际消耗量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按市场价在乙方劳务工费中扣除。(其中钢材按定额量节余5%以上，水泥按定额节余7%以上，未达到者视同超耗。

　　11、劳务费的结算

　　11.1每月25日前由甲方按设计要求组织现场质检人员、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签认完成的合格作业量。

　　11.2按项目预算人员核准的作业量及附表单价结算劳务费。

　　12、劳务费的结算和拨付

　　劳务费按月结算，根据本工程资金情况及时拨付。甲方根据施工任务书(代结方单)进行劳务费结算，结方单应由项目有关人员核定签认，项目经理签批后，于当月28日报送财务处审核，作为甲方拨款的依据。现场临设完成后可结算付款，基础施工期间不付款，基础工程完成，验收后结帐，付款80%。主体工程，乙方除了交保证金外，二个月不付款，从第三个月开始，结帐后付当月款项的70%～80%。工资中的优质价在工程质量评定后再付给。

　　13、环境和文物保护

　　13.1乙方应在施工作业中保护施工作业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如有违反甲方及上级下发的有关环保条例的行为，甲方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

　　13.2在施工作业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劳务费。

　　14.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作业，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作业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在24小时内让出工作面与临设，否则视为违约。

　　14.3因一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15、争议解决

　　15.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或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完帐清后自动失效。

　　17、补充协议

　　17.1在合同执行中情况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项目部一份，乙方二份;报送公司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工程管理处三份备案。

　　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4**

　　定作方（甲方）： 签订日期：

　　加工方（乙方）： 交货日期：

　　一、委托加工明细（数量以最后实际成品入库数为准） 款号：

　　颜色单位数量单价

　　略

　　二、质量技术要求：

　　1）甲方明确委托加工服装的款式、数量、货期、及提供OK样板、工艺制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经双方认可，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如在生产中途需要改板或在其它特别需求等，必须有书面通知。

　　2）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艺技术资料、实样、唛架及样板等检验确认无错，方可投入生产。如有任何问题三日内通知甲方相关部门解决，否则，造成质量的问题及经济损失，由加工方承担。

　　三、生产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乙方严格保密，保证不外泄，不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加工销售，否则负相应法律责任。若生产完毕，样品、纸样、主料辅料等一切归还甲方。

　　四、交货期和成品质量要求

　　1）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保质保量生产并如期交货。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不能出货，则按此款数量的成本价赔偿，并承担延误客人合同期的违约金：如超期一天按该货品总价的2%扣款，如超期两天按该货品总价的4%扣款，以此类推，如因甲方原因（物料不齐或其它）造成不能按期交货，双方另行定货期，并需签字生效。

　　2）乙方需提供真实裁片数量，若弄虚作假，乙方交货成品数量缺失，以每件为单位，每件按货品的成本价的两倍予以赔偿（在加工费中扣除）。

　　3）乙方生产大货必须保证成品尺寸按照纸样完成尺寸生产（允许正负1cm误差）。若大货送甲方后，发现成品油污、跳线、多处线头、烂孔、抽纱、尺寸不对等情况，乙方每件按货品的成本价予以赔偿（加工费中扣除）。

　　4）乙方生产前需对布料、辅料核对，所有面料，辅料有质量问题的，应该在没有开始裁剪或加工前，报甲方确认或者及时更换，凡是由于乙方人员私自对有质量问题而继续使用的或隐藏不报的，由乙方承担该批面料、辅料的所有费用。布料和辅料超耗由乙方承担。

　　5）甲方将对乙方送来终检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的合格率必需达到\_\_\_\_%以上。超次品按照每件成本价从加工费中扣除。

　　五、结算方式：按甲方实际入库数量结算，此月出的货待下月\_\_\_\_号前结算。如有特殊情况会另行通知。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不成时，到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双方协商的其他条约。

　　法定负责人： 法定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5**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厂房使用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包括机器设备及部分附属房间。乙方已对甲方所要承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包该厂房。

　　二、租赁用途为石材加工与销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

　　三、租赁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前五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万，此后五年每年人民币 万，付款方式：一年一付、为每年的正月一次性付清。（实价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费用、不含税，其一切税费由承租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应支付甲方人民币15万元作为租赁押金。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不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租赁押金，以15万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六、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税收、员工招聘、工资、设备维修、厂房维修，变压器维修等一切因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自负营亏，独立核算，因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2、甲方提供变压器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每月提供的电表度数（电费单）将产生的电费按月及时支付给甲方。税收（含国税、地税）与石粉处置粉、污染治理费等一切政府收费均由甲方代缴，乙方应当将款项在产生后七天内及时支付给甲方。

　　3、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工伤责任事故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的工伤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并且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诉讼费等等。

　　4、不得对所承包的厂房进行影响使用安全的履行，如确有需要改造，必须得甲方面同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同时，就无偿移交给甲方。

　　5、不得在租赁的厂房周围堆入石料及杂物，以免影响车辆及人员通行。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租的厂房分租、转借、转租给他人使用或与他人互换使用，不得抵押承租厂房。也不得以合伙、合资入股的方式将厂房转由他人承租。不得用承租的厂房用作工商登记使用。

　　7、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不得利用所承租的厂房从事黄、堵、毒以及、贩私、制毒、售假等违法活动，不得生产加工和存放易燃爆物品，不得在所承租的厂房和场地上存放、生产、销售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城镇管理和环保要求。

　　8、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9、厂房内应当公告设备安全操作指示，如乙方违反操作规定，所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隐患，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承租期间内的消防、用电、生产加工、工人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等甲方不承担责任及连带责任。

　　10、租赁期间，如遇到天灾、战争、政府征地需要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成的各项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在合同未到期间内甲方不可用任何形式收回厂房场地使用。在合同期间内购置增加的机械设备，乙在租期满后有权拆走，甲方只是提供空厂房。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变压器和水电到厂内，及工厂经常所需的有关证件。

　　11、乙方租赁后，应当以自行注册的公司或个体名义对外经营，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辉祺”商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无权使用。

　　1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将厂房及设备完整移交给甲方，厂房内新增加或者安装的机器设备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破坏任何厂房机器设备。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甲方有权直接扣押乙方支付的租赁押金，作为部分违约金。

　　2、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用乙方支付的押金作为损害赔偿使用。

　　七、本合同若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庭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为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6**

　　甲方(发包人)：\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厂房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厂房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包括机器设备及部分附属房间。乙方已对甲方所要承租的厂房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包该厂房。

　　二、租赁用途为石材加工与销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经营。

　　三、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四、前五年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万，此后\_\_\_\_\_\_\_\_\_年每年人民币\_\_\_\_\_\_\_\_\_万，付款方式：一年一付、为每年的正月一次性付清。

　　五、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7**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经甲乙双方互相协商，甲方将\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厂承包给乙方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签定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

　　甲方将权属于甲方的\_\_\_\_\_\_\_\_\_\_\_\_\_\_\_\_\_\_\_\_加工厂承包给乙方自产自销经营。承包期内，一切经营资金由乙方自筹;一切开支包括厂房租金、水、电费、税收费、卫生管理费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概不负责。

　　二、承包期限

　　合同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如甲乙双方愿意，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

　　三、承包费用

　　承包费用为\_\_\_\_\_\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万元整)/年。乙方于每月\_\_\_\_\_\_\_\_\_\_\_日前向甲方缴交承包款\_\_\_\_\_\_\_\_\_\_\_元，尾数在最后一个月结清;第一次缴交承包款时间为\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前。如乙方逾期未缴交承包款，每日按拖欠总额的1%收取滞纳金;超过\_\_\_\_\_\_\_\_\_\_\_日未缴交承包款，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将乙方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安全责任

　　乙方应为工厂员工购买工伤保险。合同期内，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任何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定后向甲方交纳\_\_\_\_\_\_\_\_\_\_\_元保证金。如有违约，则由违约方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_\_\_\_\_\_\_\_\_\_\_元。

　　六、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签字后，此合同不受市场行情等任何因素影响，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擅自中止合同(包括乙方中途退场等)，则按违约处理。

　　2、甲方将原购买的其他厂的废泡沫(包括蚬华、福星、等)移交给乙方购买，但乙方不得自行与厂家重新洽谈价格或签订合同，如有价格等因素变动，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前去与厂家处理解决，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3、甲方以前购买的厂货废泡沫，如受价格变动和其它因素的影响，导致一些厂货不能再继续购买的，甲方不负责任，不减少承包费。

　　4、乙方在经营期间，所有新找到的废泡沫货源和购买的废泡沫厂货，在合同期满后，必须连同以前的废泡沫厂货全部移交给甲方购买，并且乙方二年内不得在甲方工厂周围方圆30公里范围内开设废泡沫加工厂。

　　5、甲方负责提供一台泡沫拉丝机给乙方使用，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其它物品由甲乙双方在接交时签订清单，合同期满后乙方按清单将物品交给甲方，遗失或损坏的物品按价赔偿。

　　6、合同期内，如因现厂房不能继续租用或政府有关部门干涉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生产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关系或另外租厂房使用，乙方每月仍然按以前的厂租标准支付厂房租金;因搬厂房造成停工期间按\_\_\_\_\_\_\_\_\_\_\_元/日扣减承包费。如甲方不能协调好关系，无法让乙方继续开工，则双方按终止合同处理并进行结算，此种情况不按违约处理。

　　7、如双方发生合同纠纷，须在甲方工厂所在地即顺德地区提出诉讼。

　　8、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8**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成品品名：\_\_\_\_\_\_\_\_货号：\_\_\_\_\_\_\_\_面料：\_\_\_\_\_\_\_\_颜色：\_\_\_\_\_\_\_\_尺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供应由乙方提供原材料，详细如下：材料名称：\_\_\_\_\_\_\_\_\_\_\_\_\_\_\_\_数量和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日期：\_\_\_\_\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总金额：\_\_\_\_\_\_\_\_\_\_\_。

　　第四条服装质量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存在不合理之处，根据双方商定的合作协议，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修改建议。甲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就修改意见进行讨论和协商。

　　如果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任何由此引起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仅限于合作目的使用，并且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保密。乙方不得泄露任何相关资料给任何第三方，也不能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自行加工和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报酬

　　1、加工单价：\_\_\_\_\_\_\_\_\_\_\_\_\_\_

　　2、总金额（元）：\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内用\_\_\_\_\_\_\_\_，外用\_\_\_\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_\_\_\_\_\_方承担。

　　第八条服装交付

　　1、交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条服装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5、验收包括：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及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基准来判断是否合格。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甲方应根据上述验收标准对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进行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须负责处理，并从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十条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_\_\_\_\_\_\_\_元；若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无权要求退还预付款；若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返还原预付款的双倍金额。

　　（2）甲方应于\_\_\_\_\_\_\_\_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_\_\_\_\_\_\_\_元；如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则将预付款作为违约金和赔偿金进行抵扣，多余部分可以要求退还；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全额退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报酬结算付款期限：甲方应于验收无误收货之日起\_\_\_\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双方未约定特殊情况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已完成的服装行使留置权。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未经双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变更定制物品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行为，应该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则视为违约。鉴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了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承担停工待料所产生的损失，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迟交付定制物品的日期。在此期间，甲方需对乙方因停工待料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4）若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后仍未取回定作物，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需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用。

　　甲方超过领取期限15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如定作物不能变卖。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定制物品的情况下，若需要归还进行修复或重新包装，应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如果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支付甲方不合格包装物价值低于合格包装物部分的赔偿金。

　　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_\_\_\_\_\_\_\_%/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更换的，由乙方承担工作质量和数量方面的责任。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如有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乙方应积极进行重作或重新修理，并承担由于延迟交付而产生的责任。

　　第十四条若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属合同内容未完善或缺失，需经过双方共同商议并作出补充约定，该等补充约定具备与原约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9**

　　种植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种植收购酱菜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预订：

　　产品

　　亩

　　公斤(亩)

　　产量(约)

　　价格

　　合计

　　定金

　　交(提)货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质量标准及规格：甲方应将品质好的卖给乙方，不得以次充好，如斑点菜、畸形菜、空心菜等，应在采收及运输过程中保持蔬菜表面的完整性。

　　三、种植基地要求：甲方种植蔬菜基地周围环境无污染源，所种植的蔬菜无恶性病虫害，在种植过程中不得使用出境蔬菜禁用的农药，如毒死蜱、甲胺磷等。

　　四、收购价格：双方约定收购价格按高于交货之日市场价格的\_\_\_\_%结算。

　　五、验收办法及运费负担：乙方在收成前后对甲方种植基地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抽样检测，如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均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检测结果合格，甲方将货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按以上条款的要求进行过秤验收收购。乙方指定的地点属本地区的，运费由甲方负担，其超里程运费(本地区以外)，由乙方负担。

　　六、给付定金：双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每亩\_\_元，定金在收购时抵作货款。

　　七、价款结付：乙方按实收数量、等级在甲方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后(扣除定金外)即付货款或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实物入库单三日内(扣除定金外)全部付清。

　　八、交货办法：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蔬菜成熟时双方具体商定交货日期和日交货量，做到有计划采收。

　　九、双方的责任：

　　1、甲方应努力提高产量、质量，按采收计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任务后，才能自行处理多余产品。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收购产品，不得少收或不收。

　　3、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种植技术、防疫、农药使用等上门服务指导、监督。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延迟支付预购订金、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延迟部分价款\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交货数量，将产品擅自转让或变卖的，应按照该部分产品市场价格的\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重大疫情影响合同的执行时，甲方应在事后即时提出协商修改或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可采取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种植方(甲方)： 收购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10**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成品品名：\_\_\_\_\_\_\_\_货号：\_\_\_\_\_\_\_\_面料：\_\_\_\_\_\_\_\_颜色：\_\_\_\_\_\_\_\_尺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具体见下：材料名称：\_\_\_\_\_\_\_\_\_\_\_\_\_\_\_\_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提供日期：\_\_\_\_\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总金额：\_\_\_\_\_\_\_\_\_\_\_

　　第四条服装质量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_\_\_\_\_\_\_\_天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_\_\_\_\_\_\_\_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报酬

　　1、加工单价：\_\_\_\_\_\_\_\_\_\_\_\_\_\_

　　2、总金额(元)：\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内用\_\_\_\_\_\_\_\_，外用\_\_\_\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_\_\_\_\_\_方承担。

　　第八条服装交付

　　1、交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条服装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5、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_\_\_\_\_\_\_\_\_\_\_\_\_\_\_\_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十条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年\_月\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报酬结算付款期限：甲方应于验收无误收货之日起\_\_\_\_\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留置权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甲方超过领取期限15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

　　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_\_\_\_\_\_\_\_%/天。

　　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_\_\_%。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 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1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西服套装、衬衫、床上三件套\_\_\_\_\_\_\_

　　面料：\_\_纯羊毛精纺面料、100%纯棉面料、100%全棉面料

　　颜色：\_\_\_西服蓝黑色、衬衫白色、床上三件套按样品执行

　　尺码：\_\_\_西服量身定做\_

　　第二条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套（上衣、裤子）件（衬衫）套（床单、被罩、枕套）。

　　2、数量：\_\_560\_套西服（每个尺码两件）；560件衬衫（每个尺码两件）；（1.2\*2）500套；（1.5\*2）500套；（1.8\*2）500套。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

　　由乙方提供原材料，甲方确认，具体见下：

　　材料名称：纯羊毛精纺面料、100%纯棉面料、100%全棉面料

　　第四条服装质量

　　加工成品质量按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服装款式和规格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2、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第六条报酬

　　1、加工单价：\_3580\_元/套（西服）；468元/件（衬衫）；（1.2\*2）363元/套；（1.5\*2）520元/套；（1.8\*2）628元/套。

　　2、优惠后的总金额（元）：小写\_3020000元\_（大写）\_叁佰零贰万元整。

　　第七条包装方式

　　内用\_\_防尘罩、塑料包装袋\_包装，外用\_\_纸箱\_包装，包装费由\_\_乙方承担。

　　第八条服装交付

　　1、交货地：甲方公司

　　2：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3: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年\_\_\_月\_\_\_日。

　　第九条服装验收

　　1.验收期间：\_\_20\_\_\_\_\_年\_5\_\_\_月\_\_6\_\_日之前。

　　2、验收地点：\_\_甲方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5、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第十条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_\_贰拾万\_\_\_\_\_元（大写）；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元（大写）；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报酬结算

　　1、转账结算。此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须预付百分之五十的货款给乙方。

　　2、终结付款额，依据实际制衣件数，经双方认可后的款额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须在当日内付清乙方全部货款。

　　第十二条留置权

　　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15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制作问题，乙方须负责修改。

　　（2）、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如未按时交货，甲方将扣除乙方每日2%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4）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乙方和甲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委托工厂加工合同 篇12**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创业辅导基地标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署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2、本租赁厂房用途为\_\_\_\_\_\_\_\_\_\_\_\_\_。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办理不成，损失由乙方自担。

　　3、租赁期间内，乙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自己独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承担一切民事和法律责任。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因此造成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带来第三方针对甲方的纠纷并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方自\_\_\_年\_\_\_月\_\_\_日将厂房使用权交付乙方。乙方在甲方将该厂房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必须依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政府部门限定的厂房用途实施相应的经营、管理、使用等行为，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2、厂房租赁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共计\_\_\_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要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其他费用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整体租赁一年租金为每平米人民币60元，厂房履约保证金十万元整，合同期满后退回。租金三年不变，从第四年起按鸡泽县新兴工业园区厂房租赁价格执行。

　　2、租金转入方式为银行转账。转入时间：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即：\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乙方将租金\_\_\_\_元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以后每年要提前一个月(即：每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下年度租金一次性转入甲方账户。

　　租金转入的同时合同生效，厂房使用权同时移交乙方，乙方正式入驻创业辅导基地并按有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以上租金单价均为不含税价，如乙方要求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负担，乙方应根据租金全额缴纳税费并获得税务发票。

　　3、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网络维护及其他各项生产经营性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及对企业进行行政性干预等，统一由甲方负责协调应对，力争减免或按国家有关最低标准收取乙方相关行政费用。乙方生产经营中须依法缴纳的各种税款由乙方直接对国税局和地税局，甲方帮助其协调有关事宜。

　　5、租赁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厂区公共设施维修、公共区域卫生、绿化美化、公共区域用电用水、安全保卫等其他物业性管理费，按每年人民币两万元整。

　　四、装修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建，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原设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装修、改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2、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均不得影响主体结构及厂区安全和美观，所增加的附属物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对该附属物进行拆除和搬走。

　　五、防火安全

　　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和园区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在租赁厂区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项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厂区内的防火安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六、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厂房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厂房(厂区)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厂房租赁期间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在使用过程当中厂房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有监督和督促职责，如乙方不及时予以维护，甲方可代为维护，所产生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将厂房(厂区)转租或抵押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并不再退还租金，同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九、违约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应尽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合同约定装修、使用建筑物，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相关费用，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保险、防火等手续，按合同约定转租，增添或减少设施等。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乙方应按照年租金\_\_\_\_\_\_\_ %交付违约金，并按每日万分之\_\_\_\_\_的标准支付滞纳金。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及违约金之日起15日内，乙方仍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厂房及有关设施(停水、停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有本条第一款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承担本条第一款责任外，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留置的财产拍卖后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自动由变更企业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交付电费，电价计费方式由甲方与供电部门沟通协商，力求降低费用，保护乙方利益。

　　5、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6、本合同或其附件如需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法人协商一致后签字作出。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诉讼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